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交 調 019	一、交通部就公路總局與觀光局兩機關之局長、副局長等相關主管人員合計 10 人予以記大過不等之處分。 二、有關分級分群加強管理之可行措施,公路總局將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廠未實施車身結構強度相關 法規之遊覽車,區分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車輛與 89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出廠車輛 2 大	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決 議:結案存查。